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施工招标格式文件

新都路南侧、北舍路东侧地块建设项目一期工
程

新都路南侧、北舍路东侧地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盐城世纪启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或代理人) : _____(签章)

招 标 代 球 机 构: 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或代理人) : _____(签章)

2025 年 7 月 14 日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责任制，本项目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招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在组织招标前，已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我单位将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

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确保招标投标全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 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八、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2025 年 7 月 14 日

招标公告 (不见面)

新都路南侧、北舍路东侧地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都路南侧、北舍路东侧地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已由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新都路南侧、北舍路东侧地块建设项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盐经开审经备(2025)27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盐城世纪启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新都路南侧、北舍路东侧地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

2.1.2 建设规模：本项目一期总建筑面积3.66万m²。

2.1.3 合同估算价：约7858万元。

2.1.4 工期要求：21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31日，竣工日期：2026年2月25日

2.1.5 其他：质量标准：合格

2.2 招标范围：见下述2.3款中的招标范围

2.3 本公告共划分成1个标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E3209440002 00005100100 1	新都路南侧、北舍路东侧地块建设 项目一期工程	新都路南侧、北舍路东侧地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的施工，包含但不限于拆除、桩基、加固、土建、幕墙、水电安装、消防、电梯、室外安装、雨污水工程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招标人保留调整招标范围的权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下列 3.1.1 项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仅对企业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进行限制）

招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3.1.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1.3. 业绩要求：投标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为准，有效期含 2022 年 1 月 1 日，但不含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下同）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价 4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业绩，其质量达合格及以上等级。

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5。

上述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1.4.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在招投标活动中因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1.1、10.1.2 所列的不良行为，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的。

（3）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4）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5）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3.2.1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和等级：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2.2. 其他要求：

3.2.2.1. 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或归集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招标，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不作要求。

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必须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

3.2.2.2.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从2025年4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起当月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3.2.2.3. 本工程投标时，仅需提供项目经理相关资料，项目部其他人员施工时按现场管理规定要求配备到位。

3.2.2.4. 投标项目负责人若中标，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且出勤率不少于80%，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80%，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自愿另行接受合同价2%的扣款。

3.2.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有不良记录且在惩戒期内的, 招标人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4年7月1日 (含) 以来, 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三) 企业自 2024年7月1日 (含) 以来, 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 、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四) 企业自 2025年4月1日 (含) 以来, 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江苏省级建设主管部门、盐城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及所属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3.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120号令要求, 进行评标准备工作, 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3.6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 将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 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 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 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 责任自负)。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 2025年7月25日9时0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

一、评标、定标办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不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推荐有排序的1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标准和程序

（一）开标

（二）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1.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评标前，招标人组织进行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准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工作组负责。

（1）评标准备工作组：评标准备工作组由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组成。

（2）评标准备工作开展时间：招标人将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评审前完成评标准备工作。招标人根据评标准备工作量大小，及时完成评标准备工作并适时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

（3）评标准备工作内容：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报价审查和其他方面审查三方面内容。对照省政府第120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评标准备阶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被否决投标责任自负。

2.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要求

（1）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2)评标准备工作完成后,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供评标委员会参考,但不承担评标准备报告内容准确性的责任。

(3)评标准备工作组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数据和评标准备报告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

(4)评标准备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审查以及与评标准备有关的其他情况。

(5)评标准备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和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评标委员会现场管理的规定。

3.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 评标入围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以及开标、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过程发现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 (5) 招标文件约定的出席开标会议的人员未到场的;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20家时,采用全部入围;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 ≥ 20 家时,采用以下评标入围方法:

直接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2. 评标入围数量(见评标入围方法):

其中:方法二中R取值为: 15;方法三中R取值为: 15,平均值以上7家、平均值以下8家。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投标报价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去除的最高部分报价和最低部分报价的投标人不再参与评标入围。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去除的最高部分报价和最低部分报价的投标人不再参与评标入围。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取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四）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评标入围的投标文件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上一阶段未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初步评审

1.1 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1.2 资格评审(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3.5项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 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授权委托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1.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质量标准、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暂定价、不可竞争费用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款载明的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 款规定
.....

注：资格审查不通过导致入围单位数量不足 R 家的，不替补，已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下一环节。

（五）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确定（方法一至四，见附表一）（100 分）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由招标人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布时同时明确以下两种或两种以上方法，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方法四；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附表一），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 95%,95.5%,96%,96.5%,97%,97.5%,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 95%,95.5%,96%,96.5%,97%,97.5%,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 65%,70%,75%,80%,85%，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 95%；

方法四：K值取值范围： 95%、95.5%、96%、96.5%、97%、97.5%、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值取值范围： 6%、7%、8%、9%、10%、11%、12%，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基准值如果大于最高投标限价，应将最高投标限价作为评标基准值。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A、B、C 值一经确定，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否决

投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附表一

方法一：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充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 (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 后进行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 后进行算术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 (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 后进行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 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平均价 A)，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1-Q_1$ ，本工程 Q1 取值范围为 65%~85%；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Q_1 、 K_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_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_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 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times (100\% -$ 下浮率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 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评标价中随机抽取确定; 抽取方式: 若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 则该类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 若在 A 值的 95%-92% (含)、92%-89%(含)范围内, 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 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除 C 值外) 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规定范围内指: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算术平均值×70%与**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 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10%、11%、12%、13%、14%、15%、16%、17%
	市政工程 15%、16%、17%、18%、19%、20%、21%、22%、23%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 25%、26%

上述**预算价**和评标价均应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和抽取; 应剔除不可竞争的部分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满分为 100 分。

扣分标准：

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六）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七）投标人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合理低价评标方法”对各项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第（五）项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第（六）项不良记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不良记录评审项计算出得分 B；
2.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投标人得分=A+B。

（八）定标补充规定

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注：本评标办法“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均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条明确的不可竞争部分费用，评标时直接引用，不因任何情形改变。

三、其它

1、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步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jsggzy.jszwfw.gov.cn>)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cggzy>)。

jszwfw.gov.cn) 同步发布。

9.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10. 其他

1)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盐城开标大厅系统”，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 (<http://47.96.237.140:8088/#>)

2) “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https://ycggzy.jszwfw.gov.cn/open/#/login>

3)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需要投标人先注册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完善资料，登录网址为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

省主体管理平台维护人员联系方式：025-83668675

使用移动 CA 办理、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标信通 APP：400-658-7878 苏招通 APP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苏 e 通 APP：400-025-1010 新点标证通 APP：400-998-0000

使用省互联互通小助手 CA 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CFCA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江苏数科 CA(原国信 CA) 盐城专线：0515-88820036

系统操作指导请联系：薛工 13338617805 或 蔡工 15358238096 或 张工 15396887667 或 樊工 15665152340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盐城世纪启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东湖国际品鉴中心 2 楼

联 系 人：梁先生

电 话：19850911011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 址: 盐城市盐都区服务大厦世纪大道 1188 号 2007 室

联 系 人: 陆先生、戴女士

电 话: 0515-68668032, 18305116846

电子邮件: 664950513@qq.com

新都路南侧、北舍路东侧地块建设项目一期工
程

投标人须知 (不见面)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盐城世纪启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东湖国际品鉴中心 2 楼 联系人: 梁先生 电话: 1985091101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址: 盐城市盐都区服务大厦世纪大道 1188 号 2007 室 联系人: 陆先生、戴女士 电话: 0515-68668032, 18305116846 电子邮件: 664950513@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新都路南侧、北舍路东侧地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1.1.5	建设地点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
1.2.1	资金来源	国有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u>21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u> 年 <u>7</u> 月 <u>31</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6</u> 年 <u>2</u> 月 <u>25</u>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 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 (如有) : /。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之外的专业工程且符合资质管理规定 接受分包的第三资质要求: 符合国家资质标准要求。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资料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文字部分、图纸、工程量清单、修改 答疑澄清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 12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 18 时 00 分
2.2.3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5 日 9 时 00 分
2.2.4	招标人书面澄清发布时间	详见前附表 2.2.2 条
2.3	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 限价	本工程设招标预算价, 预算价金额为 78573236.07 元, 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4 条。 本工程不可竞争部分: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 规费和税金合计 11248037.00 元。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75206976.12 元。 特别提醒: 以上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均包含不可竞争 部分。
2.3.1	暂估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暂估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暂估价 招标人材料暂估价 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7000000.00 元, 均不含规费、税金。 暂估价发包方式: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 款 10.7 条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 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开户许可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册建造师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条件和计分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市场信用评价（奖项、标化工地）及真实性的辅助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 3.5 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p> <p>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正文 3.4 条的有关规定，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p> <p>1、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询。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2、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电子签章生成）。具体使用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2 条中的相关内容。3、现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1 条。4、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2 条。5、招标人接受担保</p>
--	---

		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3 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的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 3.2 条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3.2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4	投标保证金递交与退还	详见投标人须知 3.4 条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p> <p>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各详细评审点上传对应的文件。</p> <p>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p>对违反以上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书处理。</p>
3.8	其他编制要求	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p> <p>(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p> <p>(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p> <p>(3)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大厅网址地点：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https://ycggzy.jszwfw.gov.cn//open/#/login</p>
5.1.1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表	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https://ycggzy.jszwfw.gov.cn//open/#/login ）进入相应标段的

		<p>开标会议区) 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 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 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开评标全过程中, 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 中途不得更换, 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 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 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 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须知 5.2 条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u>40</u> 分完成,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友情提示: 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 不要用其他锁解密, 导致解密不了。)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不少于 <u>5</u> 人 其中招标人评委: <u>0</u> 人, 专家不少于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电脑随机抽取
6.2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详见评标办法须知正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1</u> 名
7.3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价的 10% ,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

		<p>书后，须在 <u>15</u> 日内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p> <p>1. 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工程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从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p> <p>详见投标须知正文 7.3 条</p>
8.5.1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及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接收异议联系人：梁先生、陆先生 联系方式： 19850911011 、 18305116846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		<p>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p> <p>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等）。</p> <p>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p> <p>4、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的项目，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47.96.237.140:8088 选择盐城地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两个格式文件（① GYCT 、② GYCT2 ），及新建投标存档格式文件③ GTB8 ，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②、③可以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做投标备份文件。</p> <p>5、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 <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系统和工具使用问题，参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信息公开”栏目。

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版驱动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6、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新都路南侧
程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 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 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6) 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承担的工作, 认定各自的专业资质。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 应当按照较低的成员资质等级来确定投标资质等级。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 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设计服务(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铭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 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布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公示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有异议的，应向招标人提出。

本工程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发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下载该文件，因投标人未下载该文件造成的投标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工程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确定依据：

本项目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按照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8-2013）（以下简称《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以下简称《计

价定额》)、2007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以下简称《费用定额》)、关于营改增后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内容(苏建价[2016]154号)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盐市建价字[2018]29号文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苏建函价(2025)66号文、2025年5月《盐城工程造价》、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相关计价文件的规定,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确定招标预算价,招标预算价下浮一定比例后作为最高投标限价。

一般计税方法单位工程费用计费程序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费 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

其 中:

人工费 人工消耗量×人工单价

材料费 材料消耗量×除税材料单价

施工机具使用费 机械消耗量×除税机械单价

管理费 按《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计取

利 润 按《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计取

2、措施项目费 单价措施费+总价措施费

其 中:

单价措施项目费 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总价措施项目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或以项计

3、其他项目费 详见工程量清单

4、规 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

其 中:

1) 环境保护税 (暂按0.1%计取,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税务部门规定的缴纳标准,按实计取列入工程造价。)

2) 社会保险费 (执行《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规定的费率)

3) 住房公积金 (执行《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规定的费率)

5、税 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费率

6、工程造价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税金

说明:

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用部分

- 1、工程类别: 按《费用定额》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 2、工程量: 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费用定额》、《计价定额》及施工图纸等计算。
- 3、人工工资单价执行苏建函价〔2025〕66号文件执行（**其中幕墙工程人工按装修专业中值计取**）。
- 4、材料单价执行2025年5月《盐城工程造价》建材信息价和招标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的暂定价格，无建材信息价和暂定价格的，参照《盐城工程造价》建材市场参考价和材料当前市场价格。
- 5、机械单价中燃料费按2025年5月《盐城工程造价》建材信息价。
- 6、企业管理费按《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号文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对应的取费标准计取。
- 7、利润率: 按《费用定额》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计取。
- 8、风险费率: 投标人自行考虑。

二、措施项目部分:

- (一) 单价措施项目: 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 (二) 总价措施项目
 - 一) 通用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 在投标报价中应对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足额计取。

根据《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号文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24号公告的规定, 本招标工程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标准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基本费率 (%)	省(市)级标准化 增加费(%)	扬尘污染防治增 加费(%)
1	详见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详见工程量清单	详见工程量清单	详见工程量清单

本招标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招标时均按规定标准计取, 工程竣工后, 由市、县(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施工合同、省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项目创建和通报情况等办理核定手续, 出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核定表》, 竣工结算时上述费用根据核定结果调整。

- 2、夜间施工费: 预算价中未计取, 投标人自行考虑。

3、非夜间施工照明费：预算价中未计取，投标人自行考虑。

4、二次搬运费：预算价中未计取，投标人自行考虑。

5、冬雨季施工增加费：预算价中未计取，投标人自行考虑。

6、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预算价中未计取，投标人自行考虑。

7、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拆除工程 0.025%、桩基工程 0.025%、加固工程 0.025%、土建工程/%、幕墙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室外安装工程/%、雨污水工程/%】计算。

8、临时设施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拆除工程 1.6%、桩基工程 1.6%、加固工程 1.6%、土建工程 1.65%、幕墙工程 0.8%、水电安装工程 1.1%、消防工程 1.1%、电梯工程 1.1%、室外安装工程 1.1%、雨污水工程 1.65%】计算。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生活区办公区临时设施的搭设，临时设施搭设地点必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若建设过程中影响其他专业工程的施工，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拆除，并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搭设，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9、赶工措施费：预算价中未计取，投标人自行考虑。

10、工程按质论价费：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未提出质量目标要求，预算价未考虑该项费用。

11、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预算价中未计取，投标人自行考虑。

12、住宅工程分户验收：本项目不计取。

12、建筑工程实名制费用：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拆除工程 0.05%、桩基工程 0.05%、加固工程 0.04%、土建工程 0.05%、土建工程/%、幕墙工程 0.03%、水电安装工程 0.03%、消防工程 0.03%、电梯工程 0.03%、室外安装工程 0.03%、雨污水工程 0.03%】计算。

13、智慧工地费用：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拆除工程 0.075%、桩基工程 0.075%、加固工程 0.075%、土建工程 0.115%、幕墙工程 0.06%、水电安装工程 0.06%、消防工程 0.06%、电梯工程 0.06%、室外安装工程 0.06%、雨污水工程 0.03%】计算。

13、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执行《计价定额》。

二) 专业措施项目

预算价中未计列，各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和工程的实际情况报价。

注：上述各项措施项目费用，招标人在确定招标预算价时按计价文件的有关规定予以适

当考虑或计取，同时要求各投标人须根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和工程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报价的措施项目费中自行考虑上述所有列出及未列出但实施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的各项措施项目费用，结算时，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中标后所有措施项目费结算调整方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中的相关约定。

三、其他项目费用：

1、暂列金额、暂估价：按招标人《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执行。

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暂估价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暂列金额、暂估价的数量和价格均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投标人不得调整工程量清单中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单价和数量；不可竞争的费用应按本招标控制价中约定的费率标准执行，其费率在投标时不得调整。

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确定为“暂估价”的设备材料和专业工程，招标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要求，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的专业工程或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达此限额及以上的招标人应依法组织公开招标。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上述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发包。

2、计日工：由承发包双方在施工合同中约定，招标时暂不考虑此项费用。

计日工是在施工过程中，完成招标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合同中约定的综合单价计价。

3、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是总承包单位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提供脚手架、垂直运输、水源、电源、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如存在招标人单独进行专业分包的工程、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招标的工程，直接委托中标人进行全面的施工管理与配合服务，总承包服务费（含施工管理与配合服务费用）按专业工程结算总价（扣除成套设备费用）的 2.0% 由分包单位向中标人支付总承包服务费（含施工管理与配合服务费用）【该费率招标人有权根据中标人与各专业承包单位之间的配合程度进行考核，并按考核结果进行调整。如专业工程均由中标人负责实施的或专业分包工程与中标人施工范围在时间、空间不存在交叉、配合施工的或中标人自行分包的专业工程，则不计取总承包服务费（含施工管理与配合服务费用）】。

4、其余详见《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四、规 费：

1、环境保护税：按盐市建价字【2018】29号文。

2、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执行《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中的标准。

五、税 金：

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并以除税工程造价为计取基础，费率为 9% 。

特别说明：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一律作废标处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50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投标人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中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询。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同时需将信用报告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根据盐城市行政审批局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规范投标保函保单应用及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3〕27号）、《关于继续推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4〕10号）精神，本工程接受信用良好的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附件 A）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时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撤回；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具体操作方法为：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节点选择“信用承诺”方式，根据模板要求填写，生成PDF后

进行盖章确认。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存在履约不良行为，并在被记录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动丧失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资格，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义务。

3.4.2.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4.3.1 现金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指定子账号的获取方法、注意事项等详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工程类”中《盐城市区建设工程项目现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登录地址

<https://ycggzy.jszwfw.gov.cn/workGuide?secondId=41&secondCode=workGuide>）。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3.4.3.2 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纸质或者电子件），电子保函需通过交易系统能接收验证；纸质保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否则将一律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3.4.3.3 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的，费用应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投标时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保单）、基本户缴费的回执或证明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1) 采用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段一保函、一公告一保函”的原则（即多标段项目每投一个标段须单独开具保函，重新招标的项目需重新开具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的 17 时前通过盐城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保函平台（网址：<http://221.231.4.242:9620/#/login>）办理完成。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相关保函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并确保生效起始时间在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

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2) 提供纸质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的：需本次投标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予接受投标。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4.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公告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同签订且交易成交证明书办结后 3 个工作日内，经招标人同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保证金退还的操作流程详见第 3.4.3.1 条相关内容。

以电子保函（保单）、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特别约定：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 6 个月后仍未办理退还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划转至招标人以下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账户名称：盐城世纪启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盐城开发区支行

账 号：522279948834

3.4.4.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构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机构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保函中相应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3.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规定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
- (3) 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 (5) 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 (6) 本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 3.1.3 需要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 (7)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若中标候选人（拟定中标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省主体管理平台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获取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3.5.2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要求如下：

- (1) 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注：

(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 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章; 或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 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 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 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若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的, 若中标通知书、合同中均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 需提供招投标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项目负责人证明, 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出现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 需同时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 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变更手续上需明确变更时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房屋建筑工程须明确是否在主体结构封顶前变更)。如变更手续上未明确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 须另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出具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的专项证明, 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它工程完成70%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如业绩工程不止一名项目负责人的, 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 不予认可。

(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 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 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 或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 相关指标能够体现, 投标文件中同一指标, 不一致的, 以最小的为准。

(4)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的, 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 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 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注: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 或者合同履行时, 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 或者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涉及奖项、业绩均不予认可。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附件，对已在投标文件中省主体管理平台下载的材料进行更新完善。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附件，以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相关材料，并重新获取下载相应信息。

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和奖项材料中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资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新查询地址：

<https://ycggzy.jszwfw.gov.cn/subjectInformation?secondId=23&secondCode=mainBodyInfo>）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条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省省主体管理平台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如有）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单位下载标书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合体单位投标制作标书时，应先插入牵头单位CA锁获取牵头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信息后，拔掉牵头单位CA锁再插上被联合体单位的CA锁获取被联合体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项要求提供的材料，涉及到牵头单位跟被联合体单位的都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到标书制作工具中，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将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资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涉及到计分项的资料，不予计分，责任投标人自负。请各位投标人注意。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

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以上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书，编制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6.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醒：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自行在相关网站查询其资质动态监管状态、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是否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是否有失信行为等，若查询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得参加投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特别提醒：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扫描件资料，均指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 1)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指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齐全的。
- 3) 投标人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4.2.5 投标备份文件

①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备份文件内容包括: **.13jt 格式文件; 造价文件; **.GTB8 电子投标工程文件; 施工组织设计 (如有); **.GYCT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须单独封装)。

②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③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是否递交备份文件不影响正常开评标活动的进行。投标备份文件仅在出现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 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的特殊情况时使用。若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备份文件, 特殊情况下启用备份文件开、评标时, 视同放弃投标资格。

“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不适用该条款。

④投标备份文件的递交地点: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2 室 (府西路一号国投商务楼 C 楼四楼)。

⑤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 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 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 3) 未按项要求密封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 (3) 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 (4)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 (6) 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若发现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退回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开标时（盐城开标大厅系统）需要确定的评标入围方法（如有）、评标基准值算法（如有）及相关系数；（不论几个系数，均由同一个招标人代表抽取）；
- (7) 若评标基准值计算采用ABC合成法的，评标准备工作、初步评审完成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计算基准值相关的投标报价（评标价）；
- (8)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盐城开标大厅系统）异议环节提出，由招标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
- (9) 开标结束。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

录。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标结束后就开标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将不予受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 (一) 资格预审合格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 (三) 放弃中标；
- (四) 串通投标；
- (五)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六) 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参加投标；
-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三年内在与招标人合同履行过程中被依法判定存在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重大损失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投标人以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不一致的；
14.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1.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的；

22.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4.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2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6.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27.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系统无法识别的；

28.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等出现一致；

29.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30.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签署承诺书的；

31.未按格式要求提交《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的；

3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

33.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 IP、MAC 地址一致的）；

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35.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36.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3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8.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3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凡本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6.5 评标结果公示

6.5.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5.3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项目。中标人除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外，同时必须向招标人提供保函、保险、担保等形式的差额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投标限价和中标价的差值。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公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 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 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除上述情形外, 其他因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 导致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发生变化的, 经复议确认后可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评标办法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有关数值除外)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 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 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 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 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 10.1.1 以及 10.1.2 条不良行为的,

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10.1.1 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3个月。

10.1.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不良行为，公示1-3个月：

(1)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1个月；

(3) 企业一年内4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1个月；

(4)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

10.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一)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三个；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三)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四)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有前款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3 若招标人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应当使用技术经济指标体现使用性能质量需求，若必须使用品牌体现性能质量需求的，则在列出品牌时，不能只列某一厂家的产品品牌，必须列出三家及三家以上符合要求的厂家品牌同档次产品供投标人选择。投标人投标时无需选择某一具体品牌，但供货时必须选择其中一种进行供货。如投标人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产品供货的，质量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者相当于推荐品牌，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认可后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后方可。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同时报经有关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调查，对涉嫌指定品牌或变相指定品牌的设计单位、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记不良行为，

限制其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投标资格，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不得推荐采用该品牌。同等条件下，不得排斥投标人选用盐城市地产品牌进行投标。

10.4 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发展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盐政发【2009】151号）文件精神，盐城市区规划区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及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交通、水利等建设工程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必须全部使用预拌砂浆。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费用考虑进投标报价。

10.5 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准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现场围挡按“关于印发《盐城市市区建设工程围挡设置规范》的通知(盐市城管[2018]6号)及关于印发《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围挡设置规范》的通知（盐开城管办【2021】7号）”要求执行（具体要求由建设单位将文件内容传中标单位，长度根据招标人要求执行）；施工现场车辆按盐市建管字【2013】2号文执行；施工道路进出口和现场内主要交通道路和物料堆放地点全部敷设硬化路面，车辆进出需要有专门的地方进行自动冲洗，施工材料、裸土须进行有效覆盖，现场产生的扬尘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有效控制措施，并不间断洒水降尘。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到位。现场必须用硬质隔音材料全封闭。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或延迟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提取。

10.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被否决投标的，应当及时将该单位CA锁操作功能锁定，自被锁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起止我市其他依法必招项目拒绝其投标。

10.7 本项目中标单位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必须签定“开发区建设工程结算审核责任书”，并作为合同的附件，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0.8 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10.8.1 中标后进场前，承包人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审批，审批通过后严格按照批准的方案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10.8.2 施工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相关费用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0.8.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并巡查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及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

10.8.4 承包人应当按照规定对工程进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

立即停止施工，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10.9 投标人到工程实施现场进行踏勘时，应当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并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将本工程可预见的相关费用（包括地方矛盾）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投标人中标后可预见的相关费用包干使用。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够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对该数据和资料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招标人均不负责任，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0.10 中标人进场后自觉服从招标人对工地安全、标准化现场、总平面布置的管理，如出现不服从、不配合等现象，招标人有权按违约处理。

10.11 投标前须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对现状地形及场地周围环境进行系统全面的勘察，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一切可能发生的施工措施费用，结算时不得以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10.12 承包人须负责施工现场垃圾清运、处理，运距、处理均自行考虑，相关费用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计。

10.13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或平行、交叉施工承包商之间的施工矛盾、配合及由此发生的费用与招标人无涉，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10.14 施工前，中标人自行到建设等主管部门办理各类可能涉及的相关手续、缴纳押金和办理备案，需缴纳的费用和涉及的所有费用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计。

10.15 现场材料的堆放、二次运输以及施工单位现场驻地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且不得破坏现场已建设完成的道路、绿化等设施，如破坏的，均由本工程中标人负责及时修复至原状。上述费用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计。

10.16 本项目招标人要求中标人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市房屋建筑工程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通知》(盐住建建筑(2021)5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的通知》(盐建建筑(2016)35号)文件要求执行。

10.17 本项目已实施部分由建设单位对现场已施工内容进行质量鉴定，出具质量鉴定报告。除结构质量问题以外的质量缺陷均由中标单位进行维修，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后期保修由中标单位负责。

10.18 本项目具体施工内容、范围等，中标单位进场前需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等单位共同确认，按确认后的施工内容、范围进行施工。

10.19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中标候选人拒绝办理开具中标通知书及无故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0.20 《招标人推荐品牌一览表》及部分品牌 logo 上传在图纸附件中, 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查看。

10.21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 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新都路南侧、北舍路东侧地块建设项目一期工
程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一、评标、定标办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不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推荐有排序的1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标准和程序

（一）开标

（二）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1.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评标前，招标人组织进行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准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准备工作组负责。

（1）评标准备工作组：评标准备工作组由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组成。

（2）评标准备工作开展时间：招标人将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评审前完成评标准备工作。招标人根据评标准备工作量大小，及时完成评标准备工作并适时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

（3）评标准备工作内容：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报价审查和其他方面审查三方面内容。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评标准备阶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被否决投标责任自负。

2.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要求

（1）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2）评标准备工作完成后，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供评标委员会参考，但不承担评标准备报告内容准确性的责任。

(3)评标准备工作组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数据和评标准备报告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

(4)评标准备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审查以及与评标准备有关的其他情况。

(5)评标准备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和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评标委员会现场管理的规定。

3.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 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 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进行复核, 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 应当进行补正,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 评标入围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 以及开标、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过程发现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 (5) 招标文件约定的出席开标会议的人员未到场的;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20家时, 采用全部入围;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20家时, 采用以下评标入围方法:

直接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2. 评标入围数量 (见评标入围方法):

其中: 方法二中 R 取值为: 15; 方法三中 R 取值为: 15, 平均值以上 7 家、平均值以下 8 家。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 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 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

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投标报价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去除的最高部分报价和最低部分报价的投标人不再参与评标入围。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G1 值为 10%、15%、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G2 值为 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去除的最高部分报价和最低部分报价的投标人不再参与评标入围。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取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四）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评标入围的投标文件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上一阶段未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初步评审

1.1 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1.2 资格评审（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3.5 项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授权委托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1.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质量标准、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暂定价、不可竞争费用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款载明

	的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 款规定
.....

注: 资格审查不通过导致入围单位数量不足 R 家的, 不替补, 已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下一环节。

(五) 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确定 (方法一至四, 见附表一) (100 分)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由招标人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布时同时明确以下两种或两种以上方法, 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方法四;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 (附表一), 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 K 值取值范围: 95%, 95.5%, 96%, 96.5%, 97%, 97.5%, 98%,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 K1 值取值范围: 95%, 95.5%, 96%, 96.5%, 97%, 97.5%, 98%,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Q1 值取值范围: 65%, 70%, 75%, 80%, 85%,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取值为: 95%;

方法四: K 值取值范围: 95%、95.5%、96%、96.5%、97%、97.5%、98%,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Δ 值取值范围: 6%、7%、8%、9%、10%、11%、12%,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基准值如果大于最高投标限价, 应将最高投标限价作为评标基准值。

3、特殊情形下, 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A、B、C 值一经确定, 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否决投标、

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附表一

方法一: 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下同) 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 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 (四舍五入取整, 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 后进行平均; 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 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最高报价相

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4 时, 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 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 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 (四舍五入取整, 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 后进行平均; 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 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 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 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平均价 A), 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1-Q_1$, 本工程 Q1 取值范围为 65%~85%;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Q_1 、 K_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_2 的取值范围, 建筑工程为 90%~100%, 装饰、安装为 88%~100%, 市政工程为 86%~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 其他工程 88%~100%。 K_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 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 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times (100\% -$ 下浮率 $\Delta)$;

$B=$ 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 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评标价中随机抽取确定; 抽取方式: 若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 则该类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 若在 A 值的 95%-92% (含)、92%-89%(含)范围内, 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 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除 C 值外) 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规定范围内指: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算术平均值×70%与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 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10%、11%、12%、13%、14%、15%、16%、17%
	市政工程 15%、16%、17%、18%、19%、20%、21%、22%、23%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 25%、26%

上述预算价和评标价均应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剔除不可竞争的部分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满分为 100 分。

扣分标准：

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六)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七) 投标人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合理低价评标方法”对各项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第(五)项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第(六)项不良记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不良记录评审项计算出得分 B;

2.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投标人得分=A+B。

(八) 定标补充规定

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注：本评标办法“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均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条明确的不可竞争部分费用，评标时直接引用，不因任何情形改变。

三、其它

1、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新都路南侧、北舍路东侧地块建设
程

二、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 0.3—2 分。

三、计价文件评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四、打分及有关计算规则：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评委打分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B、C、D 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偏离率百分比、报价得分等均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至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前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监管机构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在评标区，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九、工程分类：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00 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5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500 万元-3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800 万元-15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15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0 万元-8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

十、本招标文件所称的技术复杂工程指:

(1) 房屋建筑: 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

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米以上建筑物; 75 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 工程; 高度 120 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 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 (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 超过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超过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 工程; 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 大型仿古建筑 (单体面积 1000 平米以上); 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 公共建筑工程; 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 市政工程: 断面面积超过 25 平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 45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 2 米以上 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 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 万 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 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 (LNG) 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 (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 超过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超过基坑总 开挖面积的 50%以上)。

(3) 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 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 (检验) 室工程。

(5) 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 采用曲面幕墙、 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 型网架工程等, 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 特 殊 专 业 技 术 要 求 的 工 程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盐城世纪启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都路南侧、北舍路东侧地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都路南侧、北舍路东侧地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2. 工程地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盐开行审经备（2025）273号。

4. 资金来源：国有自筹，100%。

5. 工程内容：新都路南侧、北舍路东侧地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的施工，包含但不限于拆除、桩基、加固、土建、幕墙、水电安装、消防、电梯、室外安装、雨污水工程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招标人保留调整招标范围的权利。

6. 工程承包范围：新都路南侧、北舍路东侧地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的施工，包含但不限于拆除、桩基、加固、土建、幕墙、水电安装、消防、电梯、室外安装、雨污水工程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招标人保留调整招标范围的权利。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总工期含春节、节假日等法定假日时间）。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 / 。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本签约合同价为含增值税价格，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增值税税率为9%，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其中：暂列金额（不含规费及税金）：人民币（大写） （¥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规费及税金的）：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盐城世纪启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 壹 式 拾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伍 份, 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新都路南侧、

程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内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工程招标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等相关材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建设、监理、跟踪审计、设计等单位办公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临时用地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1.3 法律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⑥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款结算的有关规定；⑦盐城市相关的法规和政策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提供。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按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签订施工合同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叁套完整的施工图纸,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图纸的有关内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经审查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项目开工报验的全套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等, 以及发包人、监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施工进场三天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所有施工必须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如有, 余同)为准, 发包人须向承包人提供经审查的有效的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使用周边道路, 但负责保护并修复, 同时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 在影响主要道路交通时及时向发包人汇报并听从发包人安排。场内、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 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 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及施工现场情况划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按现状交给承包人。其它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现场未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 则由承包人自行实施, 其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

1.13.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为有效控制不平衡报价, 结算时需遵守如下约定: 凡实施工作量增加超过招标工作量 15% 的, 其超过部分的结算单价一律按市场价重新会商确定; 凡实施工作量减少超过招标工作量 15% 的, 超过部分按照市场价重新核定后扣除; 当技术参数改变时, 除对变更部分的结算单价按市场价会商确定外, 对原投标单价也要按市场价重新核定后扣。调整公式如下:

(1) 数量增加型: 中标量 × 中标价 + 中标量 × 15% × 中标价 + (实际量 - 中标量 × 15% - 中标量) × 重新组价

(2) 数量减少型: 中标量 × 中标价 - 中标量 × 15% × 中标价 - (中标量 - 中标量 × 15% - 实际量) × 重新组价

(3) 设计变更型: 实际量 × 中标价 + 实际量 × (变更后的 - 变更前的) 重新组价

注解:

①本条款不平衡报价是指相对应单项投标报价与标底预算价按照中标下浮率相比上下浮动超过一定范围的。按照专业工程划分: 土建工程为 15%; 园林景观绿化工程为 30%; 其他工程为 20%。

②本条款重新组价原则是按照标底价格执行中标下浮率。若标底价格失真或者不存在则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套用相应定额, 执行中标下浮率, 材料价格执行招标时招标文件中明确《盐城工程造价》的市场指导价), 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组价严重偏离市场价的(比如, 真石漆、顶管、拉管、防水、涂料、门窗、外墙保温、环氧地坪、金刚砂等)、市场上按照独立费招标的项目或没有定额要套的项目, 则按照询价确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负责整体工程协调管理、批准签证及变更方案实施。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三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按现状条件发包, 如不具备, 则由承包人实施, 并承担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全套施工资料及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资料及电子档资料。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安排专人 24 小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非夜间施工照明应注意安全要求,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对施工现场成品进行保护, 从进场直至施工完成交付使用止, 工程施工现场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3) 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和构(建)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进行保护,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因承包人没有及时报告和保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如因承包人施工引起如周边既有构(建)筑物的破损、地下各专业管线、电缆、道路、广场、蒸汽管道等设施的损坏应及时修复至原状, 其修复费用及因未及时修复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安全责任、其他责任, 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费用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与发包人无涉。承包人进场后须对周边管线进行探测核查,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请承包人投标时考虑上述因素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结算时发包人不再增加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4) 承包人必须按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 保持场地整洁卫生, 承包人同时需安排专职保洁员负责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设计等单位办公场所的卫生保洁以及项目部的卫生保洁工作。上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含在合同价中), 发包人不另支付此项费用。

(5) 承包人须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七日内拆除所有临时设施, 并清运出现场,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 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6) 如发包人代扣代缴本工程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费用, 承包人必须履行发包人要求的各项手续,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本工程向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的工程施工许可手续, 由承包人代为办理, 发包人协助, 费用按規定承担。

(8) 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所有从业人员建立电脑用工台账, 实行日常考勤管理, 各施工单位必须第一时间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主动提供与劳动公司签订的用工合同, 或主动提供班组人员与施工单位签订的用工合同。

(9) 严格执行江苏省、盐城市相关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 不论何种原因, 均不得拖欠民工工资。

(10) 服从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质监和安监管理部门及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管, 加强质量管理、进度监控、安全文明管理和工程造价控制等。

(11) 与其它专业单位及其它协作单位密切配合, 杜绝工程实施的阻力与风险。

(12) 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 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管理, 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保证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安全, 采取有效措施, 使施工区域内的施工秩序有条不紊; 为保护工程免遭损坏, 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 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 或当发包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 承包人应增加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13) 承包人应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包括: 涉及交通、环卫、市容(含建筑垃圾外运)、环保及劳务用工管理等所有协调工作, 承包人须按照地方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执行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14) 承包人搭设的临时用房和设施必须满足国家、省、市及地方有关要求。投标前承包人应自行踏勘项目地块的实际情况, 充分考虑由于施工场地空间有限等因素, 合理布置现场的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 避免影响施工的正常开展。承包人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或场地受限可能造成影响等情况为借口, 提出额外索赔或延长工期的要求。同时妥善做好与所在街道、社区等当地部门的对接、协调, 办理可能需要的临时施工场地的使用手续, 相关临时租用场地发生的费用, 承包人投标时综合考虑进临时设施费,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5) 承包人须提供满足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等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正常办公所需的办公及生活设施用房(含办公桌椅及空调设备、安全帽等)。上述费用(含水、电及网络费)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发包人不另支付此项费用。

(16) 承包范围内所有公建配套工程做法如与政府有关部门要求不一致的, 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政府部门的要求。公建配套工程施工前, 承包人应主动与政府有关部门对接, 落实政府部门的有关要求并按要求组织施工, 如因承包人不主动对接造成的返工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7) 危大工程: 本工程中属于危大工程或超过一规模的危大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 承包人在施工前须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版)》的通知(苏建质安〔2019〕378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文件如有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 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 中标人须组织专家认证并取得认证报告)、安全管理措施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施工(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 专项施工方案须取得专家认证报告); 施工过程中须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 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期间按有关文件要求实施报告制度;

危大工程或超过一规模的危大工程的安全管理措施费, 专项施工方案编制费、修改费、报审费、组织专家论证费(次数不限直至评审通过), 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费, 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

明施工措施费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一并予以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另计。

(18) 本项目施工如对现有道路交通造成一定影响，承包人需在项目实施前自行将施工方案、交通分流方案及临时设施、便道搭设方案等报发包人、交通、城管等相关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含交通保证金、交通疏导、警示牌制作等费用）及相关手续办理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另计。

(19) 相关各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相关工作：

①应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现场协调管理，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目标的实现。
②施工协调管理：承包人应能与施工现场各方做到协调良好、配合一致、专业互补，在工地现场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协调管理，如有违反，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③承包人必须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服从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夜间施工、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包括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等。

④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城市重大活动等，可能对工期产生不利影响，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调整和配合，费用自理，工期不顺延。

⑤承包人须接受现场不一定完全具备施工条件，穿插施工，合理组织安排工期，确保按期完成。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0) 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采取环保措施，达到环保要求的责任并承担费用，包括：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噪音防护措施等；

②招标阶段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相关资料仅供参考，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了解招标范围、设计要求、工期要求、工艺要求、工作界面、道路装卸限制，现场水源、电源情况，同时根据发包人对总平面的布置，了解中标后临时设施布置、平面布置要求，现场河、沟、塘对施工的影响，考虑平整场地、河及沟塘回填、垃圾土换填方案，做好设计对接，并将上述因素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任何因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费用索赔发包人不予接受。

(21)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未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进行施工的，每发生一次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万元违约金，且须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无条件整改到位，已施工且未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要求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拆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即发包人对上述拆除、整改等增加的费用不给予任何补偿，且工期不予顺延）。

(22) 承包人按规定做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及智慧工地管理的相关工作。

(23) 承包人需安排专门的劳资员负责农民工工资考勤和支付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施工合同的履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和发包人确认的项目部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中途项目经理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发现项目经理不在岗的, 将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 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可终止合同。

项目经理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 且出勤率不少于 80%, 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 80%, 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 另行接受合同价 2% 的扣款。

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 经发包人同意后进行更换, 更换后的人员业绩和资格, 应具备或高于原投标人员的业绩和资格, 承包人经发包人许可, 更换项目经理的将处以承包人人民币 20 万元/次计违约金, 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进场 3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中途施工管理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 未经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可终止合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可终止合同。

对项目组的成员管理, 原则上均不允许更换; 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 经发包人同意后进行更换, 更换后的人员业绩和资格, 应具备或高于原人员的业绩和资格, 承包人经发包人许可, 更换其他人员的按人民币 10 万元/人计取违约金, 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 将处以每人每天 2000 元的扣款, 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5 天以上的, 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注: 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 在项目经理的统一领导下, 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 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 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如确有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之外的专业工程需要分包,承包人必须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依法分包,但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依法组织分包并经发包人同意,并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并在分包前报发包人审批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对于专业分包项目,承包人须对安全、质量、工程进度进行分包管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按分包合同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从进场直至施工完成交付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5日内向发包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承包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银行保函或承包人提供的从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保函(或保单)给发包人并配合发包人核实其真实性,保函(或保单)的有效期自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当提供的保函(或保单)到期而工程未实际完工时,承包人应根据实际工期将保函(或保单)延期,延期期限必须大于工程的实际工期,承包人应保证保函(或保单)有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如承包人不能配合发包人核实保函(或保单)的真实性,则在规定时间内重新以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合同须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办理和签订。发包人对承包人不能遵守招标文件约定,不能按时办理中标手续和缴纳履约保证金等费用,影响或者推迟签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16日起宣布该承包人废标,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建议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根据发包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工期、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由监理单位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实名制考勤制度,每月按时足额打卡发放农民工工资,定期检查实名制考勤、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施工企业未按要求实施的,应及时通知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应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 务: 总 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根据监理合同约定进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承包人中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及目标。本工程发包人要求质量确保达到国家“合格”标准。若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按承包范围内工程合同价的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标准,保证工程按期交付使用。

(2)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质量标准、验收规范等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检查。若发生工序、检验批等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若发生分项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若发生分部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0元的违约金。另外承包人在执行上述要求的同时,并不免除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继续履行其他合同条款的义务,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造价不补偿。若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已经发生的合格工作量按照70%结算。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审核通过的方案和图纸要求进行施工,除发包人要求变更外,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施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投标单价的2倍承担违约金,相关费用直接在当期应付款中予以扣除;材料品种、规格、数量等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图纸实施,如发包人需要调整工程内容时,承包人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且不得有任何理由拖延工期,确保按期完工;承包人确保竣工验收必须一次性验收合格,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的,导致竣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且每处按10000元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材料、构配件、成品、半成品进场自检合格后,向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提供有关规定的证明资料,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复检确认后方可使用;有复试要求的材料、构配件、成品、半成品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的监督下,按标准取样,进行复试,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如存在未报验或未按规定复试合格的材料用于工程,承包人应自行对该批材料施工的工程进行返工处理,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

(4) 推行材料、成品、半成品报验认可制度,要求供货方提供的样品经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共同确认。使用未经认可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承包人应自行对该批材料施工的工程进行返工处理,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

(5) 若发现使用材料、设备、构配件不符合合同约定品牌、规格、型号或设计图纸要求的材质、参

数、规格等情况，承包人应自行对该批材料施工的工程进行返工处理，不符合合同约定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材料 2 日内清退出场，同时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6) 过程中验收，承包人需自检合格，并报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或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未报验或未经验收合格就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已施工部分无条件返工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如承包人不予配合，相应的工程量不予计取。

(7) 所有样板均由发包人组织监理单位、承包人进行验收与检查，样板未通过验收，不得进行相应的工序施工。如样板未通过验收，承包人擅自大面积开展相应工序的施工，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由此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对发包人及上级部门单位开具的《质量问题整改通知书》未按期整改和回复，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9) 因施工质量问题，被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0000~50000 元的额度内支付违约金。

(10) 技术、质量报验资料的填写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规程及有关规定，反映工程质量情况，做到内容真实可靠、数据准确、字迹清晰、签字手续完备。若质量管理资料编制报审未与工程实体同步。经发现两次及以上未同步报审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 元/次的违约金。

(11) 承包人还应保留标有验收部位、验收过程及验收人员的相片、影像等资料。如检查时未提供相关影像资料，经提醒后仍有重复发生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 元/次的违约金。

(12) 承包人须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涉及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等送有甲方指定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承包人最终将凭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对工程质量评定的依据。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及隐蔽部位须按相关规定要求报质量监督部门验收通过，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

(13) 其他质量管理要求符合招标人对建设工程质量控制管理要求。

(14) 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工期也不予顺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5) 电梯设备质量要求：

①电梯在交货前，承包人应对设备的质量、型号规格、性能、技术要求、数量、品牌等进行详细而全面地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设备运抵现场后，发包人将对设备的质量、型号规格、性能、技术要求、数量、品牌等进行初步检验(或取样送检)，发包人的初步检验并不免除承包人的瑕疵担保责任。承包人应当自行提请设备主管单位、行政部门进行检测，并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因此产生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现设备的质量、型号规格、性能、技术要求、数量、品牌等与清单、图纸要求及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或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不符时(或检测不合格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将设备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设备，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承包人不服从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发包人有

权单独采购符合要求的设备，其一切费用均在承包人款项中扣除）。发包人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承包人提出索赔。设备的最终验收待项目安装、调试完毕，由发包人组织监理、设计等有关单位和主管部门共同负责验收工作。

②设备的检验与验收标准按招标清单、图纸要求和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或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执行。

③安装、调试完毕后，提供安装、调试报告，报告中要有各项检测数据和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承包人并无偿借用验收仪器（验收所需的设备仪器由承包人配备，其精度应至少高于被验收设备一个等级）。

（16）电梯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按施工组织设计定期到货和安装、调试，安装前承包人需把设备技术文件资料报发包人和监理方审核。承包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技术文件资料完整清晰、准确无误，并能满足设备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和维护的需要以及本合同的规定。

质量保修期限：在质量保修期内，设备实行“三包”；承包人对设备出现的各类故障应及时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对非人为破坏造成的零部件损坏，应及时免费更换。质量保修期为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若合同设备在质量保修期内因承包人责任十分严重的缺陷，则质量保修期将自该缺陷修复后开始重新计算。在质量保修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设备每月至少2次的常规检查，并制作检查记录，保证记录的真实性。

所有设备质量等级均为“合格”，并符合招标清单中技术要求、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项目确保按规范和标准验收，且达国家合格标准；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所有设备、器材、材料及配件，必须是优质品，要求有厂家出具的设备质量合格证和证明书。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材料是完整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上先进和成熟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清单、图纸、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或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及合同规定的质量、型号规格、性能、技术要求、数量、品牌的要求。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行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设备的工艺、材料和制造原因产生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保证提供一个7*24小时值班电话和一个传真号码。如果出现质量、技术问题，发包人首先通过电话通知承包人，并通过传真报告承包人情况，承包人的工程师将通过电话或现场支持方式提供技术服务。如果需要现场处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的2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有

效地解决问题。若无法有效地解决问题，须标明赔偿标准或补救措施。以上都应是免费的。质量保修期满后实行有偿备品备件、维修配件服务和无偿技术服务，并及时提供备品备件、保证维修配件长期的供应。

由于承包人责任并按合同要求承包人进行现场服务时，若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或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电话通知后 2 小时内未反应（超过 2 小时起，即按一天计算），则每推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

若合同设备在质量保修期内因承包人责任十分严重的缺陷，则质量保修期将自该缺陷修复后开始重新计算。

设备实行终身技术服务，设备最低使用年限为 15 年，15 年内不应发生非人为操作原因的重大故障，否则发包人有权追溯承包人的责任。

在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现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有缺陷，不符合合同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索赔文件后，应立即修复或更换设备（最长不超过一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设备费、安装费（含运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进行赔偿。

承包人为发包人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及维护保养人员免费提供培训，并免费提供详细的培训资料。承包人免费派遣有工作经验（5 年及以上）、身体健康和称职的技术人员（两名及以上）常驻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并安排发包人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及维护保养人员在设备运行地点、安装和调试现场进行技术培训（包括操作、保养、维修等）。如质保期间电梯出现故障，承包人人员必须 30 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并进行维修，每迟到一分钟向发包人支付 50 元的违约金，在质保金中扣除。

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工期也不予顺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所有设备必须都有厂家铭牌，设备必须与铭牌一致，发包人拒绝贴牌设备，一经发现，承包人应将设备撤出现场，承担该设备市场价 70% 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重新更换，工期不予延长，同时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有关施工验收规范以及监理细则执行。施工过程中所有隐蔽工程，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检查验收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自检合格就报验，对存在问题蒙混、侥幸，发现一次，承包人应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所有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如使用后，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及时维修，因承包人维修不及时、不到位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均按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重要节点的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承

包人还应保留标有验收部位、验收过程及验收人员的相片、影像等资料。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监理交底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及工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1、安全施工的要求:

(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2)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 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 防止事态扩大, 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 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承包人在施工中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噪音干扰他人等所引起的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 其所有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因上述原因引起投诉或不良影响的, 承包人按人民币 5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罚款。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尘土和噪音污染, 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其他:

1) 承包人应在进驻场地前 3 天根据本款规定制定工地规则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 并采取有效之方式告示全体工作人员在工程施工中切实遵守。上述工地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安全保卫制度; 2) 工程安全制度; 3) 用电安全制度; 4) 环境卫生制度; 5) 防火制度; 6) 周围及邻近环境保护制度。

2)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盐城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 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 以防止承包人的雇员、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职员及其他人员因承包人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一切事故, 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的, 发包人有权提出整改, 承包人必须整改到位, 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江苏省标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 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 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 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发包人在进行巡查时发现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达不到要求, 第一次发现给予承包人警告并责令整改, 二次发现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三次及以上发现或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者, 每次承包人按人民币 10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扣除相应的措施费。

4) 承包人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垃圾不乱扔、乱倒, 保持整个工地现场、工程

周围、道路等区域的干净整洁。如有乱扔、乱倒垃圾等情况发生，发包人有权在结算工程款中扣除相对应费用。本工程的环境保护，承包人按相关部门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不污染周边环境，保持工程周围道路、水域等区域的干净整洁。如有污水、垃圾倒入道路或水域污染等情况发生，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包人有权在结算工程款中扣除相对应费用。承包人应当承担 50 万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持证上岗，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6)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及时上报发包人，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 承包人应注意保护施工现场已完建筑物的安全。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违约金/次。

8) 工程开工前，承包方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报发包方及监理单位审批，经批准后严格按方案组织施工。若承包方违反审批方案施工，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承担 3000 元/次违约金。

9) 承包人未履行巡视检查职责，导致施工现场发生《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所列重大事故隐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承包人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每次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如危大工程未按照规定编制、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或超危大工程未按规定履行专家论证和审批程序，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次违约金；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 元/次违约金；同类问题重复发生的，违约金额按双倍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10) 承包方须确保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包括沟、坑、槽、深基础周边、楼层周边、楼梯侧边、平台/阳台边、屋面周边、管线或电梯井道等）防护措施完整。若防护不到位且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 元/处违约金。

11) 施工现场 2 米及以上高处作业人员必须规范佩戴安全带并确保高挂低用。发现 1 人次未佩戴安全带，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 元/人次违约金；同一日内累计 3 人及以上违规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承担 2000 元/人次违约金。

12) 承包方须按《JGJ46-2024》标准实施临时用电工程，确保外电安全距离防护、三级配电两级保护、配电线路及漏电保护器参数、用电设备符合规范。若存在临时用电安全隐患且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 元/次违约金。

13) 施工现场的生活区、库房、施工场地和易燃易爆场地必须配备满足防火需求的消防器材，执行动火审批制度。如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且未在限期完成整改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承担 200 元/处违约金；动火作业无动火证、监护人以及气瓶、软管存在安全隐患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 元/处违约金。

14) 脚手架存在以下安全隐患且未限期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 元/处违约金：架体及层间无防护；脚手板材质差或铺设不严、不牢；施工荷载集中堆放或超荷载；脚手架（含卸料平台）搭设不符合方案或无验收、无交底；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网。

15) 设备设施、工具存在以下安全隐患且未限期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 元/次违约金：承包人大型机械设备进场未申报；施工升降机（如提升机）无限位保险装置或未按规定与建筑结构连接；钢丝绳磨损超标、锈蚀、缺心；吊篮未单独设置安全绳；非载人起重机械载人上下；塔吊

无力矩限制器或限制器不灵敏；塔吊无超高、变幅行走限位或限位不灵敏；塔吊无附墙装置；塔吊、升降机未执行月检制度。

16) 承包方须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实施安全检查及教育，并督促分包单位整改隐患。未履行上述义务或分包单位整改不力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 元/次违约金。

17) 承包方应将分包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查，并按规定将分包合同通过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信息归集。隐瞒不报或提供虚假资料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次违约金，并承担违法分包责任。

18) 同类安全隐患连续发生 3 次以上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 元/次违约金。

(3) 其他按《通用合同条件》及投标承诺执行。

(4)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

3、由承包人负责管理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

①自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设施，直至工程完工竣工验收通过。照管期间，如发生损失，应由承包人自理。为进一步落实工地的安全文明措施，避免遭受意外毁损或盗窃，造成不必要的人员伤害与财产损失，承包人应与工程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工地治安管理手续并支付相应费用。

②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现场人员的安全，切实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的照明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措施，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员伤害、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农作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由此导致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支出承担任何责任。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盐城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实施与管理，监理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和下列现象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并同时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的 3% 违约金。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如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除赔偿受害者外，还须向发包人缴纳同等金额的违约金，同时还需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到位，并接受发包人及相关部门不定时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后者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应以不影响施工单位的工程施工为前提，对于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在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进行整改。由于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于本项目的监督和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对于项目建设期间可能发生的安全责任的责任承担，施工期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相关规定处理。承包人应保障施工现场过往车辆及行人的安全，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1) 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准和文明施工标语, 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施工现场围护要求坚固、稳定、整洁、美观。施工现场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不污染道路和环境, 施工道路进出口和现场内主要交通道路和物料堆放地点全部敷设硬化路面, 车辆进出需要有专门的地方进行自动冲洗, 施工材料等须进行有效覆盖。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 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未支付或迟延支付的, 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或到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进行考核, 未按规定使用到位的, 即使有造价管理部门的核定单, 结算时也不予计算。

(2) 承包人在施工中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噪音干扰他人等所引起的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 其所有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安全(施工场地内及施工运输过程中), 若发生不安全问题, 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并同时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的3%违约金, 同时, 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扣除履约保证金, 并要求承包人承担本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4) 承包人进场后, 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 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的, 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认定承包人是否违约, 并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

(5) 工程必须确保安全, 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 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 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 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 所发生的费用, 相关费用直接在当期应付款中予以扣除。如发生安全事故, 承包人除赔偿受害者外, 还须向发包人缴纳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同时还需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6) 发包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 如发现工程现场及生活区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较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并通报批评, 如发生二次通报批评情况, 可要求承包人承担50000元违约金。三次及以上发现或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者, 每次承包人按人民币10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扣除相应的措施费。

(7) 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垃圾, 如发现一次, 可要求承包人承担50000元违约金。

(8) 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 如发现有一人次进入施工现场未带安全帽, 发包人则按500元/人次要求对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如一天发现3人以上进入施工现场未带安全帽, 发包人则按2000元/人次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 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偷窃行为, 发生一次, 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承担200000元/次违约金。施工过程中须考虑成品保护措施费用以及材料运输过程中防尘、密闭运输、安全等措施费用、路面清洁、洒水等相关费用及与建设、城管等部门之间的矛盾协调、处罚及应上缴的相关规费等费用, 承包人须自行考虑, 与发包人无涉。承包人竣工清场前, 必须将现场的建筑垃圾及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拆除、清运出施工现场, 并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 否则发包人有权让第三方代为实施, 但所发生的费用由

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到期工程款中扣除。

(11) 其他:

①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②承包人未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未按要求完成部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费用。

③承包人未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管理工程的，须限期改正到位。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且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第三方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代为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直接在当期应付款中予以扣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④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管理，发包人可根据现场考核制度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程等方面进行考核，如未达到发包人要求或国家验收规范标准的，该工程的本期工程款发包人有权不付或缓付、少付，并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通报和违约金。承包人施工时，不得对现有建筑、环境进行破坏和污染，如对周边环境、建筑产生破坏污染，承包人应承担消除、维护、恢复等责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必须对自己施工的各分项工程在合同期间进行保洁管理和安全维护。承包人施工车辆通行必须服从发包人指定路线通行，违者承担 2000 元/车次的违约金。如导致道路破坏或损坏，承包人必须及时修整完好，同时发包人有权按实际恢复工程造价的 2 倍罚款。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盐政办发【2013】38 号文件《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城乡住建局关于市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市区建设工程渣土运输联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如违反规定，除整改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每次不少于 2000 元的违约金，相关费用直接在当期应付款中予以扣除。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发包人各种(如廉政文化进工地等)需要的现场打扫、清洗、横幅、宣传等费用，如不积极配合，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每次不少于 5000 元的违约金，相关费用直接在当期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单独支付，包含在工程款中支付，详见 12.4.1 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及招标人、监理单位的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施工进场三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3 天提交开工报审表或开工报告。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

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经监理和发包人签证确认后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在经监理、发包人审核认可的进度计划表，并以此作为合同工期履约条款的依据，发包人将严格对照进度计划表的工期安排督促工程建设，并明确：①凡未能按照既定的目标工期完成的，按1万元/日扣款处理。②在限期内未完成的发包人将直接委托第三方代为赶工，所发生的实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接受发包人以每次5万元的经济处罚，相关费用直接从应付工程款项中扣除。③拒绝执行上述条款的，发包人有权清退承包人，同时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单位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100万元。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35℃以上；

(2) 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10℃以下；

(3) 大风天气：施工区域日风力在6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4小时，或阵风大于8级；

(4) 暴雨天气：日降雨量50mm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20mm/h；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①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特种材料由招标人甲供或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采购。甲供或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采购的材料依法组织采购。需招标人依法定质定价的材料，不需公开招标的，须在材料计划进场时间前15天书面告知；需要公开招标的，须在材料计划进场时间前35天书面告知。否则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他事宜，均由中标人承担。

②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价格的1%计取。

③如承包人领取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数量小于定额数量的，其价格按发包人实际供应的价格扣回，如承包人领取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数量大于定额数量的，其超过定额数量的部分按发包人实际供应价格的2倍扣回。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1) 符合施工图纸要求、满足国家及相关部门有关规定、保质保量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检验、验收；(2) 须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送检的复试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3) 如不符合质量及相关规定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4) 本工程如发现采用贴牌产品、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

现须立即无条件清退出场（如已施工，须自行拆除，造成损失的由其自行承担），并按原招标要求重新采购和安装施工，同时对承包人按该设备、材料投标价的 20% 进行处罚；如在审计过程中发现贴牌产品，对承包人按该设备、材料市场价的 70% 进行处罚，且该设备、材料对应的合同价不予计取，同时该设备、材料的售后、维修等服务仍由承包人负责。以上处罚费用均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5）承包人合同签订后，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交设备、材料拟选用品牌及型号计划表供发包人审核确认。同时承包人在设备、材料进场前须严格按招标文件及发包人的具体要求提供样品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批量采购，质量合格证须随货提供。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自行采购所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设备和材料已进场的，须无条件清出现场；如已用于施工的，须无条件拆除），且工期不因此顺延。如报送样品不符合发包人要求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指定品牌给承包人采购，且价格不予调整；承包人拒不配合的，发包人按该项材料价格的双倍进行处罚，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招标人推荐品牌一览表》中招标人提供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投标时无需选择某一具体品牌，但供货时必须选择其中一种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进行供货。如承包人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产品供货的，质量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者相当于推荐品牌，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认可后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后方可。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发包人确认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

（6）若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变更引起的新增不同规格石材（但材质相同），其材料单价按主材价格表中同材质石材的投标材料单价折算成平均每立方米综合单价进行换算计取新增规格石材的材料单价，即实际施工过程中不因石材规格、式样发生变更，而调整石材的每吨投标材料价格。

（7）本工程的检查井必须采用图纸设计材质的井盖、井座材料，井盖尺寸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在材料进场后随机抽取一套进行破坏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管材及其它材料进场后按规定随机取样送检。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设计单位及监理人确定后, 承包人按书面文件要求实施。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工程变更签证的资料要求。属于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和合同外增加工程等）的签证，必须同时提供程序完善的工程业务联系单、签证单（有需要须附上竣工图及验收单），如承包人原因造成资料不全，工程结算时不得补充资料，则工程造价增加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工程造价减少的按实结算后扣除。

②签证的时限要求。发生设计变更、经济签证事件时, 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14日内将书面变更资料（变更工程量、变更部分综合单价、拟增加的经济费用原由、计取方式及依据）书面报送经监理方、发包人签字认可后作为结算依据，过期不予认可，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③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签证赔偿。

④签证单的签证程序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执行，否则，视为无效签证单。无效签证单发包人不予承认，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⑤若发包人有明确的工作指令，承包人不应以工程签证未办理完成为借口，延误工作进展。

⑥变更部分价格确定：见专用合同条款第十二条。

⑦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发包人追加其它费用。设计变更按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为准。其他按照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

10.7 暂估价

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确定为“暂估价”的设备材料和专业工程，发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要求，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以上的专业工程或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以上的重要的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达此限额及以上的发包人应依法组织公开招标。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上述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发包。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详见专用条款12.1.2。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工程竣工结算价=经审核的实际工程量×中标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合同与招标文件可以调整的价格。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若无相关设计变更, 除本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 中标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工程量按经审核的实际工程量结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按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双方约定。

12.1.1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 合同实施过程中除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 其余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2.1.2 工程结算方式:

1、变更工程量引起的价格调整。变更工程量是指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有误、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引起的招标工程量的增减,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文件中相应综合单价执行。

2、因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工程变更, 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预算价约定的计价依据、程序(不计风险费)和取费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该项目单价的下浮率按照中标时的下浮率执行)。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下浮率} = (\text{预算价} - \text{中标价}) \div \text{预算价} \times 100\% = \text{ } \%$$

注: (1) 下浮率的计算均需扣除发包人暂列金额、暂估价和甲供材(含上述三项的规费、税金)。

(2) 上述公式中的预算价是指发包人委托编制的工程招标预算价(即招标文件约定的预算价)。

3、措施项目费

(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调整方式: 工程竣工后, 由市、县(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施工合同、省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项目创建和通报情况等办理核定手续, 出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核定表》, 竣工结算时上述费用根据核定结果调整。未经核定, 不予计算。

(2) 单价措施项目: 执行投标时的综合单价。

(3) 总价措施项目:

采用费率报价的按原组价方式执行投标时的费率。

未按费率报价的, 按《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 未按《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

(4) 对于工程量清单中未列项, 但投标人认为可能发生的各项措施费项目, 该部分措施费用各投标人须根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和工程实际情况, 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结算时, 除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况以外, 不得另行增加措施费。

(5)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 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 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 并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核定的费率执行。

②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

③总价措施项目费中以费率报价的, 执行投标时的费率。总价项目中未按费率报价的, 按《计价定额》

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 未按《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 因变更产生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新的措施项目, 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预算价约定的计价依据、程序(不计风险费)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该项目单价的下浮率按照中标时的下浮率执行)。

4、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 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 并由省级或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了政策性调整, 则相应调整工程价款。

人工调整以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实际施工日期为准, 未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不予调整, 人工单价差价计入定额计价, 并计取相关费用后按合同下浮率同比下浮后结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在合同工程原定竣工时间之后中, 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增, 合同价款调减的予以调整。

5、结算时材料价格仍按2025年5月份《盐城工程造价》公布的价格执行。施工期内主要材料价格发生下列变化时, 其价格变化可纳入合同价款的调整(其中景观工程中绿化工程 安装工程中的设备、洁具、灯具、面板; 柱; 装饰工程中的面层材料; 铝板、玻璃、石材、管道; 及与《盐城工程造价》中材料规格、型号不能一一对应的材料不调, 反之调整)。调整方式用工程开竣工验收时间《盐城工程造价》的算术平均值与 2025 年 5 月份相比: 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 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 以内的, 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超过 10% 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 以内的, 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超过 5% 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以上材料价格调整与合同约定下浮率同等下浮, 并计取税金、规费, 其他费用不予计取。材料类别的划分及其他未明之处见苏建价(2008) 67 号《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

工期延误: 如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全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不予调增; 如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全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 予以调增;

如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下跌全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 不予调减; 如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下跌全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予以调减;

因工期延误调整材料价差的, 延误工期间的材料价差不扣除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幅度, 并与合同约定下浮率同等下浮, 且仅计取税金、规费, 其他费用不予计取。

6、招标时暂定(暂估)价格在结算时按实调整。

(1)计日工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2)暂估价中的材料单价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

(3)专业工程暂估价按专业工程招标中标价或发包人、承包人与分包人最终确认价计算;

(4)暂列金额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 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5)竣工结算时若承包人完成了发包人所要求的且为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发包人签证确定。

7、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不予调整的情形, 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情形:

(1)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如果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 承包人作为合格的承包商应当发现并及时通知监理人。如果承包人不能发现或发现后不及时通知监理人, 由此引起的停工索赔与返工经济签证发包人不予认可, 结算价款不予调整;

(2)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不予调整;

(3)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返工, 造成工程价款增加的, 不予调整;

(4) 工程签证和变更根据各建设主体工程变更和签证有关规定执行;

(5) 签证内容不全、与事实不符或不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施工常规、正常施工方法及已在招标文件要求计入投标报价范围的不予调整;

(6) 不符合工程结算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价款不予调整。

8、所有的设计变更均须发包人、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三方签字后方可生效; 变更的工程量签证均须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三方签字后方可生效, 未经确认的工程量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

9、施工现场如有建筑垃圾及地面地下其他构、建筑物基础等障碍物, 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 将清理障碍等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由中标人包干使用施工时不再签证。

10、施工前, 中标人需到城管、建设等主管部门办理各类手续、缴纳押金和办理备案, 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到综合报价中, 招标人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11、中标人负责施工现场垃圾清运、处理, 运距、处理均自行考虑, 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结算时不另行支付。

12、施工时保护地下各类管线, 如损坏自行按产权单位要求恢复到位, 产生的损失由投标人赔偿, 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招标人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13、施工便道: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自行充分考虑便道自行建设费用, 项目实施过程中关于此项费用发包人也将不予签证。施工便道的具体做法按工程施工及发包人的需求, 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畅通等的要求。如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按发包人要求实施,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 如承包人拒绝整改, 发包人可对本项目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降低或不计取。

14、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施工矛盾、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结算时不调整。

15、成品保护按相关要求执行, 工程施工不得随意破坏已完工的项目, 如破坏需及时按原状修复, 否则由发包人另行安排施工单位修复, 费用由发包人安排的施工单位报价, 在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按 2 倍的价格扣减。

16、施工材料的堆放、二次运输以及现场驻地等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费用, 且不得破坏现场已建设完成的道路、绿化等设施, 如破坏的, 均由本工程承包人负责及时修复至原状。上述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结算时不调整。

17、在缺陷责任期内, 承包人应定时、不定时的对工程进行巡查, 及时更换、维修破损的设施, 在缺陷责任期内因中标人未能及时更换、维修破损的设施而造成的质量、安全等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引起的检验、检测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对缺陷问题限期修复, 如承包人不能及时修复, 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

18、本工程临时用水、用电由承包人实施到位, 并统一实施管理。水、电费均由承包人自行缴纳, 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本工程临时用电发包人仅提供接入点, 供本工程施工使用, 承包人须自行将临时用电接至工地施工现场, 相关接电费用以及与供电部门对接办理相关用电手续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费

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本工程临时用水由承包人自行接至工地施工现场（发包人仅提供接入点），相关接水费用以及与供水部门对接办理相关用水手续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19、本项目所涉及的签证、变更均由承包人实施，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实施或拖延实施，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限期整改；若承包人仍未履行，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同时对承包人处以第三方实施金额 50%的罚款。

20、以上关于合同定价与结算方式主要条款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关于其有关问题解释答疑及苏建定（2004）290号文中关于合同与结算的条款等进行协商。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规费税金）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详见 12.4.1 条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详见 12.4.1 条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支付之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现金或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与工程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付款，具体付款幅度如下（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规费税金）：

(1) 合同签订完成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规费税金）10%的预付款。

(2) 按季形象进度付款，承包人每季度末上本报季度完成合格工程量，由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及跟踪审计工程师共同审核，审核完成后支付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预付款需在支付第一次进度款月份起一次性扣除，计算方式为：首次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截止支付项目累计应付工程进度款-预付款，若该金额≤零，则不支付，当该金额>零，开始支付进度款）；

- (3)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全部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80%;
- (4) 项目终审结束后, 付至终审价的 97%;
- (5) 质保期内预留 3% 保证金, 待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4、履约保证金退还比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形下一次性无息退还。

注: ①其中工程变更量较大的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变更减少的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付款, 增加工程量变更、签证部分在审计结论出具之前暂不付款; 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

②付款前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最终按实际开票税率结算); 付至审定价的 97% 时承包人必须提供包括剩余 3% 质保金在内的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

③上述各阶段付款、退款均不计利息和相关费用。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 工程款汇入企业基本账户, 实行专款专用。

④质保期满后, 由施工、监理、建设、物业或使用单位等相关单位现场共同验收, 如已发现的质量缺陷均整改到位, 则退还质保金(必要时需委托相关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⑤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发包人将优先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工程款, 届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开通数字人民币结算业务。

⑥农民工工资支付: 农民工工资费用从工程款中分离, 按月支付, 每月农民工工资应为当月完成工作量的全部工资或不低于当月进度款的 20%。如当月农民工工资累计超出该月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20% 的, 则农民工工资按实支付; 如当月农民工工资累计低于该月已完工程量价款 20% 的, 则农民工工资按该月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20% 支付。以上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从到期的工程款中扣除。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详见《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市房屋建筑工程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通知》(盐住建建筑(2021)56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的通知》(盐建建筑(2016)35 号)。

使用资金时, 承包人每月上报详细的资金计划, 经发包人核对后支付给供应商、农民工和支出相关费用。农民工必须按照政府要求进行实名制管理。当发包人按合同所支付的工程款不够承包人分配时, 资金缺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工程竣工验收后, 承包人应当优先全额结清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在内的工人工资。

(2)工程竣工验收后, 承包人未按第(1)条约定履行的, 或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竣工后发生一起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在内的工人上访讨薪事件的均视为承包人违约, 由发包人垫付, 承包人同意, 发包人有权不经承包人事前同意, 直接以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代承包人向农民工支付工资; 该笔代付工资款项, 发包人可在任何其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等额扣除, 且承包人对此扣除行为无异议。发包人同时对承包人处以 5 倍的罚款。罚款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3)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所有从业人员, 建立电脑用工台账, 实行日常考勤管理。

(4)承包人必须在第一时间内主动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 提供与劳务公司签订的用工合同, 或提供班组人员与施工单位签订的用工合同。

(5)由监理单位全程实施检查、监督和管理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发放工作及信息反馈工作。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 及时向发包人反映。

(6)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规范性文件或任何对工

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7)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8)承包人同意将民工权益保障工作的绩效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之一（工程进度款支付除应附确认的形象进度资料之外，同时应附农民工台账资料），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将按发包人要求按时如实填报有关农民工台账资料。如果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则同意发包人的进度款分两步支付，首先，发包人将优先支付相当于承包人欠付农民工工资金额的款项，并明确该款项专项用于承包人向农民工发放工资；其次，待承包人实际完成农民工工资发放，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凭证后，发包人再支付本期进度款的剩余部分。

⑦在缺陷责任期内，中标人应定时、不定时的对工程进行巡查，及时更换、维修破损的设施，在缺陷责任期内因中标人未能及时更换、维修破损的设施而造成的质量、安全等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修复引起的检验、检测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通知中标人对缺陷问题限期修复，如中标人不能及时修复，则招标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付款周期约定。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按通用条款）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按通用条款）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进行工程移交验收的条件：

(1) 缺陷责任期满后在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的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出工程移交报告；

(2) 经监理、施工等单位共同验收，存在的问题已整改到位；

(3) 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复查，并已提出工程移交评估报告；

2) 发包人收到工程移交验收报告 15 天内组织工程移交验收。

3) 工程移交验收标准：工程移交验收标准为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相关标准、经审查通过的设计文件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4) 工程移交验收程序及内容：

(1) 由发包人派驻的现场负责人主持移交验收；

(2) 检测、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书面汇报工程项目在缺陷责任期内的建设质量状况、工程养护、维修情况；

(3) 验收组分为三部分分别进行检查验收:

①检查工程实体及外观质量;

②对工程的使用功能进行抽查、试验;

5) 对工程移交验收情况进行汇总讨论, 形成工程移交综合验收结论, 填写《工程移交验收证书》, 验收组人员分别签字、单位盖章;

6) 当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严重问题, 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时, 验收组将责成责任单位立即整改, 并宣布本次验收无效, 重新确定时间组织工程移交验收, 工程款项暂停支付。

7) 当在工程移交验收过程中发现一般需整改的质量问题, 验收组可形成初步验收意见, 填写《工程移交验收证书》, 验收组人员分别签字, 但各单位不加盖公章。验收组责成有关责任单位整改, 并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复查, 整改完毕符合要求后, 加盖各单位公章;

8) 当工程移交验收组各方不能形成一致验收意见, 重新确定时间组织工程移交验收。

其他:

1、本工程合同签订时, 法定代表人必须到现场签字。

2、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 工程款汇入企业基本账户, 实行专款专用。

3、中标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责任。

4、自觉接受本公司 (以下简称 甲方) 对本工程 (项目) 监督管理。甲方发现或者认定乙方存在不符合工程招标文件、工程合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和其他约定等问题, 有权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乙方应当按期保质予以整改。同时, 甲方对乙方存在问题, 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扣 (罚) 款, 扣 (罚) 款额度由甲方根据乙方违反工程招标文件、工程合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 以及其他约定的情况和程度量定。乙方被扣 (罚) 款项, 可在甲方应支付乙方款项中扣除。甲方对乙方不能遵守工程招标文件、工程合同和其他约定, 屡纠不改或者屡查屡犯, 甲方有权与其单方面废标或解除合同。由于乙方责任, 导致甲方废标或解除合同的, 乙方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5、本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结算审计均须按盐城经济开发区相关规定执行。签订施工合同前须按相关要求签订《开发区建设工程结算审核责任书》, 详见附件。

6、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的约定

1) 工程竣工验收后且在合同约定付款时, 承包人应当优先全额结清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在内的工人工资。

2) 工程竣工验收后且在合同约定付款时, 承包人未按上条约定履行的, 或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竣工后发生一起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在内的工人上访讨薪事件的均视为承包人违约, 由发包人垫付, 发包人同时对承包人处以 5 倍的罚款。

3) 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所有从业人员, 建立电脑用工台账, 实行日常考勤管理

4) 承包人必须在第一时间内主动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 提供与劳务公司签订的用工合同, 或提供班组人员与施工单位签订的用工合同。

5) 由监理单位全程实施检查、监督和管理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发放工作及信息反馈工作。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 及时向发包人反映。

6)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规范性文件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 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7)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

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8) 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详见《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 3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 4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市房屋建筑工程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通知》(盐住建建筑(2021) 5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的通知》(盐建建筑(2016) 35号)。

7、承包人将农民工每月用工考勤记录、农民工工资清单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申请表(盐建建筑(2016) 35号附件2、3),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发包人将该月农民工工资费用汇入承包人在建设主管部门指定开设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由银行代发给农民工。未按农民工管理条例进行管理,如发现农民工未考勤或者漏报、少报农民工等情况,处罚5000元/次。

8、现场劳动用工

1) 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371号)等国家、省、市、区有关文件要求执行。承包人应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每月发起人工费用申请,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2) 承包人不得使用未成年人,按国家和部门规定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因违反此类规定导致的罚款和赔偿由承包方负责,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承包人应按时实名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含劳务分包人)不按时实名足额支付民工工资产生任何纠纷、上访、事故、影响正常办公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发包人有权暂停拨付工程款、耽误的工期不顺延,剩余的工程款发包人有权优先支付承包人民工工资,同时承包人每次承担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同时须重点检查劳务分包人员工资按时实名足额发放情况,并做好工资发放情况登记工作,台账备查。

4) 承包人应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外来人口登记及检查,发现可疑情况应向有关部门报告。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领域推广使用WPS功能及时化解欠薪隐患的通知》要求张贴维权二维码。

承包人应按照《盐城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标准化管理手册》(以下简称《手册》)建立用工台账;设置具备音像同步功能的维权工作室,记录保存农民工签字等影像资料;实行计件工资等以完成一定工作量来计算工资的,至多三个月见底清零一次,且要由工人、班组长和劳务公司、总包单位项目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确认。农民工中途退场或者工作任务结束退场的,用工单位应及时核清民工天数(工作量),主动结清工资,经班组长、分包单位确认,总包单位审核,确保在无欠薪的前提下解除或终止用工合同,班组长、农民工分别签署退场工资无拖欠确认书。

存在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盐城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标准化管理手册》等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文件规定,且未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承担2000元/处/次违约金。

存在花名册更新不及时,发现进场施工人员未进行实名信息登记,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并承担500元/人违约金。

存在离场人员未进行退场结算、未签订工资结算确认书、退场确认书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并承担1000元/人违约金。

承包人应在工程款支付前提供工资支付记录台账,在竣工验收前提供全部用工台账,用工台账应全面、真实。承包人未提供符合《盐城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标准化管理手册》规定的用工台账,发包人可推迟验收或暂停拨付工程款,耽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 若在本工程上发生以下舆情情况,承包人按照下列约定承担责任:

(1) 本工程劳动者围堵项目或公司,因承包人原因或承包人处理不及时引起的,承包人按20万/次承担违约金,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本工程劳动者围堵政府,因承包人原因或承包人处理不及时引起的,承包人按40万/次承担违约金,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及政府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本工程劳动者上访(12345、信访办、其他政府职能部门),因承包人原因或承包人处理不及时引起的,承包人按5--10万/次承担违约金,具体视情节轻重确定违约金金额,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本工程的工程款中扣除以上违约金,无须征得承包人同意。

9、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工期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根据工程情况填写。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还包括施工图、竣工资料等原件,要求随竣工结算申请单一同提交发包人。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条款约定付款。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财政部、建设部联合颁发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和《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号)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条款约定付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执行。在缺陷责任期内, 承包人应定时、不定时的对工程进行巡查, 及时更换、维修破损的设施, 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未能及时更换、维修破损的设施而发生的因为缺陷所造成质量、安全等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对缺陷问题限期修复, 如承包人不能及时修复, 发包人可指定单位修复, 直接扣罚相关费用, 并处以2倍罚款, 从质保金中扣除。承包人未接到通知, 不排除其应承担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但未履行工程移交手续, 一切责任仍有承包人负责。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在缺陷责任期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缺陷、损坏的, 承包人未能及时修复的, 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修复,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缺陷责任期满将剩余部分退还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国家相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天。(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承包人不按时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按通用条款)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未能按投标文件承诺工期按期交付工程, 工程质量不能达到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 不服从发包人安排, 接到发包人通知不按时进场等。

2、工程竣工验收后且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比例时, 施工单位应具备全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能力且必须全额付清所有农民工的工资, 否则视为违约。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在选择材料、设备时, 应在满足本项目设计标准、质量和使用要求的前提下, 选用同档次的优质优价的产品。

2)承包人已对现场进行了充分勘察, 并将临时施工便道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费用包干, 承包方提出与此有关费用的索赔发包人不予支付。

3)承包人必须到现场进行勘察向发包人了解施工现状, 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中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情况, 各项事宜必须服从发包人安排和管理。

4)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 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 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 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 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 发包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 立即解除合同, 冻结专户资金,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 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 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仲裁机构裁定后, 如有剩余, 在仲裁生效后 7 天内支付。

- ① 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 ② 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 ③ 无正当理由, 单方面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 ④ 无正当理由, 单方面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3 其他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共计拾份, 双方各执伍份。

22、补充条款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发包人如发现挂靠施工的或转包、违法分包的, 或中标项目负责人不是真正在现场实施工程管理的, 可以立即无责任终止合同, 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和诚信保证金, 清退其出场, 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对发包人的损失, 由承包人加倍赔偿。

2、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3、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 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 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 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 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 如有以下情形, 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直接处以 5000~50000 元/次的罚款: A: 施工期间工程资料不能及时到位的; B: 隐蔽部位不经验收通过就进行下一道工序的; C: 不论以何种形式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 D: 不按施工图及设计规范的要求, 擅自施工的; E: 安全文明生产措施不到位。

5、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

6、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须按照报送时间要求将齐全、真实、有效、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一审)资料, 报送发包人, 双方交接竣工结算资料以签字确认为准。否则, 延迟的工程结算(一审)时间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本工程一审完成后, 若本工程需要复审, 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将齐全、真实、有效、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含一审审计报告、资料等)报送至上级复审机关, 并积极配合上级复审机关做好结算复审工作。

7、为有效控制结算高估冒算行为, 承包单位必须承诺: 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准确率须控制在5%范围内, 若核减率超出5%的, 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8、本工程招标文件、合同、清单、发包人要求等发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承包人投标文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以及涉及到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文件之间如有冲突之处, 统一以标准高、要求严、且利于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最终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

9、承包人须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整理工程档案, 确保必要人员、资金投入, 在工程建设期间, 为确保工程档案整理的连续性, 原则上不得更换档案管理人员。与档案相关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中, 不另行支付。在退还履约保证金前, 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档案资料, 如未能及时完整移交的, 可

根据实际情况暂扣履约保证金（或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

10、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涉及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经济处罚，承包人被扣（罚）款项，由发包人在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须征得承包人同意。

11、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11.1中标后进场前，承包人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审批，审批通过后严格按批准的方案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11.2 施工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相关费用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1.3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并巡查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及企业安全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

11.4承包人应当按照规定对工程进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停止施工，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12、投标人到工程实施现场进行踏勘时，应当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并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将本工程可预见的相关费用（包括地方矛盾）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投标人中标后可预见的相关费用包干使用。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够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对该数据和资料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招标人均不承担责任，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中标人进场后自觉服从招标人对工地安全、标准化现场、总平面布置的管理，如出现不服从、不配合等现象，招标人有权按违约处理。

14、投标前须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对现状地形及场地周围环境进行系统全面的勘察，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一切可能发生的施工措施费用，结算时不得以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15、承包人须负责施工现场垃圾清运、处理，运距、处理均自行考虑，相关费用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计。

16、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或平行、交叉施工承包商之间的施工矛盾、配合及由此发生的费用与招标人无关，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17、施工前，中标人自行到建设等主管部门办理各类可能涉及的相关手续、缴纳押金和办理备案，需缴纳的费用和涉及的所有费用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计。

18、现场材料的堆放、二次运输以及施工单位现场驻地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且不得破坏现场已建设完成的道路、绿化等设施，如破坏的，均由本工程中标人负责及时修复至原状。上述费用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计。

19、本项目招标人要求中标人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市房屋建筑工程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通知》(盐住建建筑〔2021〕5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的通知》(盐建建筑〔2016〕35号)文件要求执行。

20、本项目已实施部分由建设单位对现场已施工内容进行质量鉴定，出具质量鉴定报告。除结构质量问题以外的质量缺陷均由承包人进行维修，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后期保修由承包人负责。

21、本项目幕墙图纸深化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2、本项目具体施工内容、范围等，中标单位进场前需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等单位共同确认，按确认后的施工内容、范围进行施工。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开发区建设工程结算审核责任书

新都路南侧、北舍路东侧地块建设项目一期工
程

合同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盐城世纪启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新都路南侧、北舍路东侧地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供热与供冷系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负责实施的全部工程项目(包含原施工单位已实施的部分)。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不少于2年, 且不低于现行相关规定最新标准。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按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新都路南侧、北舍路东侧地块建设项目一期工
程

合同附件 2:

开发区建设工程结算审核责任书

建设单位:

真实、准确、及时地编制工程竣工结算, 是我单位守法经营、诚实信用、履行合同承诺的重要内容。因此我单位在结算资料报送前, 已认真审查, 确保了结算质量, 误差率已控制在 5% 以内。为了严格控制高估冒算、虚报冒领的错误行为, 确保工程结算的真实性准确性, 实施对我单位编报的工程结算的质量与费用挂钩的措施:

1、我单位承诺所编报的工程结算, 经你单位委托的工程咨询单位审核后, 其误差率达 5% 以上者, 应承担如下处罚: 一审的处罚额= (核增额+核减额)*5%-报审价*5%*5%; 复审或抽审处罚额=复审或抽审 (核增额+核减额) *20%; 一审不超 5%, 但复审或抽审与一审累计超过 5% 的, 复审或抽审处罚额=复审或抽审 (核增额+核减额) *20%, 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款。

2、我单位报送的结算中, 有关经济签证已齐全, 手续也已完善, 若在审核工程中, 发现签证不全或手续不完善的, 我单位承诺不再补办, 也不要求计取。

3、我单位报送的结算资料是复印件的, 报审时携带原件核对。

4、我单位授权_____ (预算员或造价师), 联系方式_____ 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工程有关结算事宜, 中途承诺不另换他人。如遇特殊情况, 我单位应以书面的形式征得甲方的同意。

5、审核过程中, 我单位保证密切配合, 以确保及时、准确地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施工单位: (盖章)

经办人: (签字)

注: 本项目中标单位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必须签定本责任书, 并作为合同的附件, 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_____。
_____。

- 1.5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6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附件三)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

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

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 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 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 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 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 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 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 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 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 以“项”为计量单位, 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合同订立后,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 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 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 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 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 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 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 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就工程量清单而言, “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 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 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 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

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3.4 其他补充说明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示范格式）

4.1 工程量清单封面

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 价
咨 询 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4.2 投标总价表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程

4.3 总说明

总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新都路南侧、北舍路东侧地块建设项目一期工

程

4.4 工程计价汇总表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 中: (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合计				

4.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合计				

4.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 1			
1. 2			
1. 3			
1. 4			
1. 5			
2	措施项目		—
2. 1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
3	其他项目		—
3. 1	其中: 暂列金额		—
3. 2	其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		—
3. 3	其中: 计日工		—
3. 4	其中: 总承包服务费		—
4	规费		—
5	税金		—
报标报价合计=1+2+3+4+5			—

4.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4.8 综合单价分析表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号	定额项目 名称	定额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综合人工工日		小 计													
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 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注: 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4.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临时设施			
		赶工措施			
		工程按质论价			
		住宅分户验收			
		合计			

编制人 (造价人员) :

复核人 (造价工程师) :

注: 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 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 也可只填“金额”数值, 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4.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 4.11-1
2	暂估价			
2.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 4.11-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 4.11-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 4.11-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 4.11-5
合计				—

注: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此处不汇总。

4. 1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4.11-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页

标段:

第 页 共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投标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 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材料编码”、“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并填写“数量”中的“投标”和“暂估合价”列。

2、此表中所列暂估材料(工程设备)为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不包含发包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

4.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注: 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 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 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4.11-4 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劳务 (人工)				
1					
2					
3					
4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4					
材料小计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 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三	施工机械				
1					
2					
3					
4					
施工机械小计					—
总计					

注: 1. 此表暂定项目、数量由招标人填写, 编制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文件限价)时, 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 子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 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当作为暂列金额的一部分, 计入表 4.11-1 中。

4.11-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费率 (%)	金额 (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合计					

4.12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元)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1.1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 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工程设备费			
1.2	住房公积金				
1.3	环境保护税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 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 费-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 设备金额			
合 计					

注: 环境保护税费率在招标时暂按 0.1%计入, 结算时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收取标准, 按实计入。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第六章 图纸

详见附件

新都路南侧、北舍路东侧地块建设项目一期工
程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新都路南侧、北舍路东侧地块建设项目一期工
程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新都路南侧、北舍路东侧地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编号: E3209440002000051001

标段(包)名称: 新都路南侧、北舍路东侧地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标段(包)编号: E3209440002000051001001

招标人: 盐城世纪启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1			
2			
3			
4			
5			
6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7			
8			

监督人员签字:

交易中心签字: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评标办法附表

评标办法附表

分值构成（总分100）		(1) 报价打分: 100分 (2) 不良记录评审: 0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入围	<p>设置评标入围方法</p> <p>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 < X , 采用全部入围;</p> <p>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 >= X 家时, 采用以下评标入围方法:</p> <p>X=20</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直接确定: <input type="radio"/> 全部入围 <input type="radio"/> 低价排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均值入围</p> <p>均值入围法中R取值为: <input type="text" value="15"/> 平均值以上 <input type="text" value="7"/> 家、平均值以下 <input type="text" value="8"/> 家</p>											
2	初步评审	<table border="1"> <tr> <td>1形式评审</td> <td></td> </tr> <tr> <td>1.1投标人名称</td> <td>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td> </tr> <tr> <td>1.2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td> <td>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td> </tr> <tr> <td>1.3投标文件格式</td> <td>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td> </tr> <tr> <td>1.4投标承诺函</td> <td>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td> </tr> </table>	1形式评审		1.1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1.2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1.3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4投标承诺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形式评审													
1.1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1.2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1.3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4投标承诺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5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 6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 7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资格评审	
		2. 1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2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3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4. 1项规定
		2. 4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4. 1项规定
		2. 5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4. 1项规定
		2. 6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4. 1项规定
		2. 7授权委托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4. 1项规定
		2. 8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4. 1项规定
		2. 9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4. 2项规定
		3响应性评审	
		3. 1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3. 1项规定
		3. 2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3. 2项规定
		3. 3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3. 3项规定
		3. 4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 3. 1项规定
		3. 5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 4项规定
		3.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3. 7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3. 8投标价格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 3款载明的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9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0款规定
3	报价打分	<p>投标总报价</p> <p>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方法四（必须填写预算价） 开标时由招标人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必须填写预算价）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四（必须填写预算价）</p> <p>注意：如果选择方法二、四必须要在招标文件填写预算价，否则评标不能自动计算投标单位报价得分</p> <p>二、基准价方法描述:</p> <p>方法一：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平均价A〕。</p> <p>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u>95%,95.5%,96%,96.5%,97%,97.5%,98%</u> (请从 95% -98% 之间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p> <p>方法二：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平均价A），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为B，则：</p> <p>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其中 $K2 = K1$ 值</p> <p>$Q2 = 1 - Q1$，Q1取值范围为： <u>65%,70%,75%,80%,85%</u> (请从 65% ~ 85% 之间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p>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K1 的取值范围为: <u>95%,95.5%,96%,96.5%,97%,97.5%,98%</u> (请从 95%-98%之间填写需要抽取的值, 逗号分割) ; 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K2 的取值为: <u>95%</u> (请在推荐范围内填写需要的值: 建筑工程为90% ~ 100%, 装饰、安装为88% ~ 100%, 市政工程为86% ~ 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84% ~ 100%, 其他工程 88% ~ 100%) 。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p> <p>方法四: ABC合成法</p> <p>评标基准价=(A×50% + B×30% + C×20%)×K</p> <p>A=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100% - 下浮率Δ);</p> <p>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 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评标价中随机抽取确定; 抽取方式: 若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 则该类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 若在A值的95%-92% (含) 、92%-89%(含)范围内, 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 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除C值外) 中随机抽取B值;</p> <p>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p> <p>规定范围内指: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算术平均值×70%与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30%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p> <p>下浮系数K、下浮率Δ ,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p> <p>下浮系数K的取值范围为: <u>95%,95.5%,96%,96.5%,97%,97.5%,98%</u> (请从 95%、95.5%、96%、96.5%、97%、97.5%、98%中填写需要抽取的值, 逗号分割) ;</p> <p>下浮率Δ 的取值范围: <u>6%,7%,8%,9%,10%,11%,12%</u>(请在推荐范围内, 填写需要抽取的值, 逗号分割)</p> <p>推荐范围:</p> <p>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p>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8%、9%、10%、11%、12%、13%、14%、15%</p> <p>机电安转工程：10%、11%、12%、13%、14%、15%、16%、17%</p> <p>市政工程：15%、16%、17%、18%、19%、20%、21%、22%、23%</p> <p>绿化工程：17%、18%、19%、20%、21%、22%、23%、24%、25%、26%</p> <p>上述预算价和评标价均应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剔除不可竞争的部分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p> <p>三、扣分标准：</p> <p>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6分，每高1%扣0.9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4	不良记录评审	不良记录（-2 ~ 0）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投标文件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3.1	封面
3.2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3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3.4	(三)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3.5	(四)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6	(五)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3.7	(六) 投标承诺书
3.8	(七)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3.9	(八)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材料
4	二、商务标
4.1	(一) 投标函
4.2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	(三) 授权委托书
4.4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5	(五) 项目经理简历表
4.6	(六)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4. 7	(七) 其他材料
4. 8	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5	四、法定代表人声明
6	五、投标文件封袋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四) 项目经理简历表
- (五)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资料
- (六) 投标承诺书
- (七)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八)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商务标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 项目经理简历表
- (六) 拟分包计划表
- (七) 其他材料

三、技术标 (如果有)

- (一) 施工组织设计

四、法定代表人申明

五、投标锁封袋格式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后审)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标段: _____

投标申请人: (公章)

日期: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编号	查看资料
1			
2			
3			
4			
...			
...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工程获奖情况(请注明证书编号)	
备注	

(三)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附 2：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和获奖工程情况简表

合同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与投标申请人所申请的合同相类似的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 如规模、长度、跨度、层数、结构、特殊施工工艺等等)	
合同总价	
工程规模	
合同授予时间	
质量情况	
开竣工日期	
工程获奖情况 (请注明证书编号)	
备注	

(五)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本项目无需提供

投标承诺书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省主体管理平台），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省主体管理平台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下载的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申诉。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参与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_____

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不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 本人身体状况健康, 具备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 若我单位中标, 本人正常在岗履职, 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 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 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必填)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附件 A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 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 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 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 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 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 期：

(八)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材料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1、根据你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工程招标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RMB ¥ _____ 元) 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 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 工期 _____ 日历天。本工程以 _____ 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我方承诺已认真阅读招标公告及文件有关要求, 我单位投标资格符合要求, 不存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信誉要求”、“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违反本承诺, 本单位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3、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 _____(姓名), 资质等级: _____ 级,

证号 _____。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主要业绩及信誉状况 _____。

我方承诺中标的项目负责人, 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 且出勤率不少 80%, 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 80%, 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 自愿另行接受合同价 2%的扣款。(可编辑)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公告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我方承诺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在本次投标截止前无在建工程, 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不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同时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 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 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 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 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PU@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

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我方保证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8、我方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违反上述承诺，可视为我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你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9、我公司承诺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

10、如我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或异议人（投诉人），我公司自愿接受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同时接受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备案信息在省主体管理平台中锁定，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投标。

11、如我公司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我公司明白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会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公司同意招标人在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

12、我公司如有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的，接受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未实行信用分的，自通报之日起 6 个月内，自愿接受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实行信用分的，按规定扣减信用分。

13、本项目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需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录标后履约不良行为，我单位承诺项目部现场考勤所需设备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无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项目部人员全部按规定在岗履职，若被记录到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明白对我单位进入盐城市场投标带来不良影响。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必填)

传真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 位 性 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异议)** 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代理人手机号码: _____ (必填)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 拟分包计划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日期: 年 月 日

(七) 其他材料

(七) 其他材料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工程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郑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 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 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五、投标文件封袋格式

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

(投标备份文件)

投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

(其他文件及 CA 锁)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